

中華民國政府  
行政院  
財政部  
賦稅稽徵處

查所得稅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其課稅對象物者，處以該課稅對象物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部分價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，其處罰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。

查所得稅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其課稅對象物者，處以該課稅對象物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部分價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，其處罰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。

查所得稅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其課稅對象物者，處以該課稅對象物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部分價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，其處罰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。

查所得稅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其課稅對象物者，處以該課稅對象物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部分價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，其處罰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。

查所得稅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其課稅對象物者，處以該課稅對象物隱匿或偽造、變造、塗改、毀損、遷移或隱匿部分價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，其處罰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。